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2〕4号

转发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 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社保局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《转发广东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2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4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